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预付款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3,280万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

2、截至2020年4月24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部分合计3,280万元；2022年11月4日归还了占用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合计21.49万元。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0年3月，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07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陈志江先生分别安排公司以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形式向晋江锦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锦富”）转款1,800万元，向泉州锦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锦奥”）转款1,480万元。陈志江先生通过以上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日最高占用 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资金 使用情况	截至披露日 未偿还金额
1	2020/3/2	1,800	-	1,800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个人用途	已全部偿还
2	2020/3/3	1,480	-	3,280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个人用途	已全部偿还
合计	-	3,280	-	-	-	-	-

关联关系：晋江锦富、泉州锦奥与公司及陈志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

(二) 上述被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截止目前的归还情况

1、截至2020年4月24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部分合计3,280万元；

2、截至2022年11月4日，资金占用方归还了占用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合计21.49万元。

注：以上各笔资金占用费均按公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5%计算。

二、整改措施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强化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三、致歉

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给上市

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今后，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可能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